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21-012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国家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

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当期损益，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当期损益，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